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园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洲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97072W

经营范围：污水（不含电厂废水）、污泥、污土的治理和资源化

利用，江河湖泊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固废（不含电厂废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和相关设施开发制造；水厂建设与运营。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481,019.90万元，负债合计为260,507.8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0,512.06万元。2017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5,878.41万元，利润总额5,339.55万元，净利润3,789.1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6.03万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开发行的所有各期、各种类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保证范围

担保协议下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三）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

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届满后两年止。

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保证人

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依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

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保证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管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但债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担保函生效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本次债券的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担保函自动失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充分把握市场时机发行债券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园公司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提高本次债券的资信水平，有助于推进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提高发行效率、降低发行成本，能够为绿园公司今后的稳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2,000万元，占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63%，公司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3,618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43%。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